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1 次候用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簡歷表:即日起至114年12月7日17:30止,請至本署網頁

https://www.cyc.moj.gov.tw/自行下載,或檢附回郵信封寄本署人事室索取報名表件。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自報名)。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7日17:30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
- 三、報名地址: 逕寄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信封務 必註明姓名及參加三等書記官職缺約僱人員甄選)。
- 參、甄選類別、工作內容、名額及僱用期間:

類選 工作內容 預估 錄取候用人數 預定約僱期間 備註 三等書 辦理本署 依成績擇優錄 依成績擇優錄取列冊候用辦理 誤記意所 缺約僱 屬科室書 用、並視成績 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 意事項」規定,得約僱人員代 理該業務。 實務生消極資格條件限 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216 0 3911	X 2 X 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記官職 書記處所 取 2 人列冊候	_	工作內容		預定約僱期間	備註				
	三記納務代	書屬記業他 就報 我 的	依成績擇優錄 取2人列冊候 用、並視成績	本署 115 年度內三等書記官職 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 意事項」規定,得約僱人員代	31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 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 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				

肆、工作地點: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

伍、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歷證明,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五) 嫻熟電腦 (EXCEL、WORD) 文書操作且中文打字每分鐘在 30 個字以上(未通過者不予參加面試)。
- (六) 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 (七) 具身心障礙資格尤佳。
- 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 (一)報名簡歷表1份(如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依本簡章伍之三辦理)。
 - (四)曾任各公務機關司法行政職系職缺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五)縣市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 三、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 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 計。
 - (五)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 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 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五、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及甄試事宜:114年12月12日下午16:00前公告於本署網站(不另行電話通知)
- 陸、甄選時間:114年12月16日下午14:00起至16:00 (結束時間視報名人數而定)。
- 柒、甄選地點:本署3樓電化教室及開標室。(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
- 捌、甄選方式:電腦文書操作(30%)及面試(70%)、惟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候用
 - 一、114年12月16日下午14:00於本署3樓電化教室報到檢錄,14:20進行電腦打字測驗 (未通過者不予參加面試),電腦打字測驗結束後隨即在開標室舉行面試;面試人於最 後一位面試人完成口試前仍未到場者,視為棄權。
 - 二、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以利於應試前核對身分。

玖、甄選錄取公告:

於114年12月19日下午16:00前(得視甄審結果提前公告)於本署網頁 https://www.cyc.moj.gov.tw/公布。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甄選錄取候用及簽約:

候用人員於本署書記處三等書記官在115年間遇有職務得依規定約僱人員代理時,人事 室將按候用順序以電話連繫通知並做成紀錄,候用人員依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 關證件至本署3人事室辦理簽約,逾時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 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 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 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網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署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署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5-2753521 何先生。
- 三、本次甄選錄取約僱人員薪酬係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280 薪點,每月報酬新臺幣38,948 元支給。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1 次候用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簡歷表

	77 H === 1 21 = =	-1241-4-44	,		•	110 2 111, 22 7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ک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同意貴署 素行調查	□是	□否		應考人貼照片處	
通訊處						(最近三個月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戶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	□否 □是	原住民身分	户籍引	登記[]是	族別	□否	
身心障礙身分	類別: 程度:輕、中度、中重、重度		應試時是否需特 殊輔助或器材 □否		請簡述 □否	: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	全街)	系所	、科名稱		畢業年月	
					-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影氏	登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P 本 務 需 清 晰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之證明文件均為真 ,縱因甄選前未能 無條件取消錄取章 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	國 114 年 月 日	7. □其他: 景 (影本請書寫:	份證籍登许水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務請親筆 僱人員服 (證照、()		
● 単紀木・□	合格 □不合格	燃訊編號	•				

簡要自述(成長背景、求學經過、社會歷練等)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章	(請親筆書寫)		